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编制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询问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鹏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研究，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鑫三力提供担保。

七、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现金流、节约运营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伍仟万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8 日